

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时间	检查主体	备注
1	用人单位是否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县内各类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和最低工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p>1.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p> <p>2.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p> <p>4.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p>	检查对象在全县检查对象名单统一随机摇号抽取；执法人员在劳动监察执法人员在名录库随机摇号抽取	每年不低于两次。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高的监管对象，可优化随机抽查频次；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低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检查。	1月至12月	县人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时间	检查主体	备注
2	用人单位是否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县内各类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和最低工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p>1.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p> <p>2.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p> <p>4.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p>	检查对象在全县检查对象名单统一随机摇号抽取；执法人员在劳动监察执法名录库随机摇号抽取	每年不低于两次。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高的监管对象，可优化随机抽查频次；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低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检查。	1月至12月	县人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时间	检查主体	备注
3	用人单位是否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县内各类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和最低工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p>1.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p> <p>2.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p> <p>4.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p>	检查对象在全县检查对象名单统一随机摇号抽取；执法人员在劳动监察执法名录库随机摇号抽取	每年不低于两次。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高的监管对象，可优化随机抽查频次；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低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检查。	1月至12月	县人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时间	检查主体	备注
4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县内各类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和最低工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p>1.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p> <p>2.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p> <p>4.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p>	检查对象在全县检查对象名单统一随机摇号抽取；执法人员在劳动监察执法名录库随机摇号抽取	每年不低于两次。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高的监管对象，可优化随机抽查频次；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低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检查。	1月至12月	县人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时间	检查主体	备注
5	用人单位是否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县内各类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和最低工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p>1.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p> <p>2.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p> <p>4.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p>	检查对象在全县检查对象名单统一随机摇号抽取；执法人员在劳动监察执法名录库随机摇号抽取	每年不低于两次。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高的监管对象，可优化随机抽查频次；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低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检查。	1月至12月	县人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时间	检查主体	备注
6	用人单位是否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县内各类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和最低工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p>1.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p> <p>2.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p> <p>4.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p>	检查对象在全县检查对象名单统一随机摇号抽取；执法人员在劳动监察执法名录库随机摇号抽取	每年不低于两次。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高的监管对象，可优化随机抽查频次；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低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检查。	1月至12月	县人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时间	检查主体	备注
7	用人单位是否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	县内各类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和最低工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p>1.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p> <p>2.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p> <p>4.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p>	检查对象在全县检查对象名单统一随机摇号抽取；执法人员在劳动监察执法名录库随机摇号抽取	每年不低于两次。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高的监管对象，可优化随机抽查频次；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低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检查。	1月至12月	县人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时间	检查主体	备注
8	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	县内各类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和最低工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p>1.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p> <p>2.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p> <p>4.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p>	检查对象在全县检查对象名单统一随机摇号抽取；执法人员在劳动监察执法名录库随机摇号抽取	每年不低于两次。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高的监管对象，可优化随机抽查频次；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低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检查。	1月至12月	县人社局	